

#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辛集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园区：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辛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辛集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领支撑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申报省级技术中心培养、储备一批科研平台，我局将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认定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0 年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

#### （一）认定重点

1. 符合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势企业。
2. 产值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
3. 传统优势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创新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

####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辛集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申请企业须符合《辛集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辛发改

高技〔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要求。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

### （三）申报材料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按照《辛集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辛发改高技〔2020〕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辛集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详见工作指南。申请材料均用A4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 二、工作组织

（一）请各乡镇、园区积极组织做好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工作，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至相关企业，通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将技术中心申请材料（2份，含电子版），于4月16日-17日报送我局高技术科（发改局308室）。

（二）按照行政审批上报文件受理有关要求，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应与文字材料版本内容一致，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拷至U盘。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不要提前或延误。

联系人：豆艺森、曹风华

联系电话：83308997、18730110133



